

檔號：FIN CR 7／2201／98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
稅款豁免（1997 課稅年度）令

引言

附件

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**指令**，應制定《稅款豁免（1997 課稅年度）令》（載於附件），以豁免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第 II、III、IV 或 VII 部徵收的稅款的 10%。

背景和論據

2. 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，退還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應課薪俸稅、利得稅、物業稅或該年度按個人入息課稅（如納稅人選擇以此方式評稅）總額的 10%。上述稅項均是根據稅務條例（條例）徵收的。退稅措施旨在讓所有納稅人士受惠，並即時紓緩個人、家庭及企業的負擔，我們亦希望該項措施可以幫助刺激消費開支及促進經濟復甦。

3. 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、辦事處或機構繳付根據條例應徵收的任何稅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。為了實施退款，我們建議根據該條文訂立稅款豁免（1997 課稅年度）令，規定豁免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根據該條例第 II、III、IV 或 VII 部徵收的稅款的 10%。

4. 我們認為退款安排應盡快實施，以達到預期效果。因此，我們計劃在本月較後時間退還稅款。

命令

5. 命令就有關豁免訂定以下的條文：

- (a) **第 1 條**規定命令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起實施；
- (b) **第 2 條**載述釋義條文；
- (c) **第 3 (1) 條**就豁免根據條例第 II、III 或 IV 部徵收的物業稅、薪俸稅和利得稅的稅款，訂定條文；以及
- (d) **第 3 (2) 條**就豁免根據條例第 VII 部按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定的稅款，訂定條文。

對人權的影響

6. 律政司表示，建議的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。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7. 我們估計退稅措施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約 85 億元。

對經濟的影響

8. 我們相信，退稅措施不但能使納稅人能即時受惠，而且對消費開支和公司的流動資金有一定刺激作用，從而有助經濟復甦。

約束力

9. 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10. 我們今天已在憲報公布命令。命令會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宣傳安排

11. 由於退稅措施已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內公布，並獲傳媒廣泛報道，因此，我們不會就命令發出新聞稿。

查詢

12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10 2370 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（收入）謝雲珍女士聯絡。

庫務局

FIN CR 7 / 2201 / 98

《稅款豁免（1997 課稅年度）令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稅務條例》
（第 112 章）第 87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1999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

“適當份額”（appropriate proportion）就任何已與配偶根據本條例第 41（1A）條就 1997 課稅年度選擇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接受評稅的人而言，指在該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應向該人及其配偶徵收的稅項款額中，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應向該人徵收的部分所佔的份額；

“1997 課稅年度”（1997 tax year）指在 199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。

3. 稅款的豁免

（1）除第（2）款另有規定外，凡在 1997 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II、III 或 IV 部應向任何人徵收稅項，該人須獲豁免繳付稅款，款額相等於應如此向他徵收的稅項款額的 10%。

（2）凡在 1997 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應向任何人徵收稅項，該人須獲豁免繳付稅款，而—

（a）除（b）段另有規定外，所豁免款額相等於在該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應向該人徵收的稅項款額的 10%；或

- (b) 如該人與其配偶根據本條例第 41 (1A) 條就該年度選擇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接受評稅，所豁免款額相等於在該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應向該人及其配偶徵收的稅項款額的 10% 中的適當份額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1999 年 3 月 9 日

註釋

本命令的目的是訂立一項豁免，從而規定凡在 1997/98 課稅年度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應徵收物業稅、薪俸稅、利得稅或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評定的稅項，其中 10% 的款額可免繳付。